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政策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视为企业的基本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持续强化污染防治与排放管理，加强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管控，不断提升能源与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我们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积极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保护要求融入日常运营与管理决策之中，并通过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持续降低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表现。公司致力于推动化工行业向绿色、低碳和可持续方向发展，为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适用范围

我们的政策适用于整个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法律实体，包括所有子公司。涵盖公司所有员工、管理者、承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

政策承诺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代表公司郑重承诺实行如下环境政策：

通过使用光伏发电、采购绿色能源等方式降低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逐步更新、改善工艺，提高水资源循环使用量。

对固废实行分类回收和处理，建立废物处理记录和跟踪系统，逐步提高固废回收的比例。

在新项目开发和重大工艺变更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识别潜在风险并制定预防措施。

对产品展开生命周期评估，以全生命周期的视角指导设计与开发工作。

评估产品对消费者健康安全的影响，建立完善的产品召回体系。

从设计、开发、生产等不同阶段入手，降低产品使用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培养，开展定期培训和教育。

严格进行危险品、化学品使用、存储、运输管理，杜绝意外泄漏事故发生。

政策目标

以下目标均基于公司重要性议题识别结果制定，符合 SMART 原则，并将定期进行跟踪与评估：

到 2028 年，全公司减少 20% 的范围 1 和范围 2 碳排放，到 2050 年实现范围 1 和范围 2



净零排放（对照 2023 年基线）。

到 2028 年，单位产值的水耗降低 2%（对照 2023 年基线）。

到 2030 年，全公司一般固废实现回收比例 80%以上。

到 2030 年，对包括酮、酸、酯、醇等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至少 50%的产品完成生命周期评估。

到 2028 年，实现公司 100%的产品包装材料更换为可回收或更环保的材质。

从 2026 年起，实现每年产品质量事故数为 0，产品召回次数为 0。

自 2025 年起，参加节能、气候变化等环境培训的员工比例大于 85%。

自 2025 年起，每年发生的化学品意外泄漏事故数为 0。

责任承担

公司董事会对本环境政策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指定安环部负责本政策的实施、监督与绩效跟踪，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执行进展，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环境目标的落实负责。

审查更新

本环境政策将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或当法规、业务或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也将进行更新，并通过公司官网、培训等方式向各相关方沟通所有变更。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安环部总监，或部门联络人：

0510-87823598

zhg@zhgchem.com

批准实施

本环境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董事长

